

定位 民法物權編—物權通則>物權法定主義

重要
概念

1. 意義：物權除依法律或習慣外，不得創設。（民 § 757）

(1) 物權種類及內容不得創設

A. 物權分爲：所有權、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、典權、抵押權、質權、留置權。

B. 依其權限範圍可分爲完全物權（如所有權）及定限物權。

C. 定限物權可依其對標的物支配之內容，再區分爲：

I. 用益物權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、典權。

II. 擔保物權：抵押權、質權、留置權。

(2) 當事人不得在法律規定外另行創設物權

A. 法律規定：物權具有絕對性，因此物權的創設僅得以制定法律方式爲之。

B. 習慣法：習慣於具有長久慣行之事實以及法的確信力後，即具有法之效力，而成爲習慣法。至於是否成爲習慣法，仍須經由法院於具體個案中判斷。

2. 違反之效果

(1) 民 § 757 屬於強行規定，違反者無效（民 § 71）。但法律有特別規定時，從其規定。例如：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 30 年。逾 30 年者縮短爲 30 年（民 § 912）。

(2) 法律無規定時：原本應爲無效，但仍有民 § 111 之適用，即法律行爲之一部分無效者，全部皆爲無效，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，則其他部分仍爲有效。例如：抵押權人與抵押人約定移轉占有抵押物於抵押人，僅該占有之約定爲無效，但抵押權之設定仍爲有效。

相關文獻

1. 謝在全 (2010.09)，《民法物權論 (上)》，修訂五版，頁 46-52，新學林。
2. 鄭冠宇 (2010.07)，《民法物權》，一版，頁 23-26，新學林。

考試題

1. 物權行為違反物權法定主義者，其法律效果如何？（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地政）
2. 試依我國新通過民法物權相關之規定，說明何謂「物權法定主義」？請附理由說明該新規定與舊法之規定有何不同，其立法理由為何？（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地政）
3. 何謂「物權法定主義」？又我國現行民法有規定那些物權？（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地政）
4. 解釋名詞：物權法定主義？（96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土地行政）
5. 何謂物權法定主義？試說明民法第七百五十七條之解釋適用。（9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地政）

Note 物權法定主義之意義，考題重點，重要！